

##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框架文件，具体合作细节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有关合作安排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近日在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的见证下，与江西省赣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甲乙双方拟合作进行“绿色金融服务产业园区”（以下简称“产业园区”）的开发及建设，拟将项目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绿色金融服务产业园区，实现金融服务集约一体化、一条龙式全方位管理，开创中国最前沿的金融服务新模式之先河，该产业园区将作为中国绿色金融服务产业示范样板，为国内绿色金融服务产业发展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签署协议的对方为江西省赣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赣江新区是全国第 18

个、中部地区第二个国家级新区，是中部地区唯一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发展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

2017年6月，国务院决定在江西等5省(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作为中部地区唯一的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江西省一直致力于建立绿色金融机制体制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扩大绿色金融供给，打造以绿色金融为特色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以此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及产业升级，探索绿色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有效途径，助力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拟合作在赣江新区建设“绿色金融服务产业园区”，以服务绿色金融发展为主线，建设面向中小银行转型发展所需要的服务平台和基地，为区域金融机构提供创新的产品、服务和人才培养等多层次的内容，吸引国内外金融中介服务企业和金融科技创新型企业等入住产业园，将园区打造成绿色、智能、安全、便捷、集约化的金融服务园区。

产业园区将重点打造区域现金流通安全管理平台、面向中小商业银行的智慧金融解决方案服务平台、绿色金融服务产业孵化平台和面向金融机构的创新人才培养基地。现金流通安全管理平台包括现钞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信息管理系统、基于平台植入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基于信息管理系统的延展业务、第三方机构现金运营、第三方机构运营金融机构实物资产、金融业务数据运营六大部分。

### 2、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牵头成立协调工作小组，并制定协调工作方案。
- (2) 甲方负责与乙方洽谈落地项目具体支持政策，包括不限于场地、基金、招商优惠政策等。
- (3) 甲方支持乙方完成整个园区规划、建设和项目落地实施。

### 3、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负责整个产业园区的规划、招商、建设、运营管理。
- (2) 乙方按照园区整体规划，分阶段按步骤将三个平台一个基地逐步落实。

4、本协议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三、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现钞智能处理及流通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目前正着力布局第三方数字化金融服务业务，并依托示范样板工程在全国范围内持续推广。目前公司已在全国开展 90 多个金融服务示范业务，并在单业务模块的基础上逐步拓展服务范围和客户覆盖范围。通过沉淀业务规模、拓展服务深度、拓宽服务范围、创新服务模式以保证在服务项目数量逐渐拓展增加的同时项目规模逐步提升。通过粘性较强的服务业务拓展完善公司业务联，增强客户粘性，并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在自下而上逐步拓展服务点数的同时，考虑自上而下的区域推广模式。本次与江西省开展“绿色金融服务示范产业园”项目，目的是以省级为单位，自上而下逐步辐射，打造绿色金融服务创新示范省。同时区域推广也将带来较大协同优势，使得模式的复制和落地更有效率，业务规模的拓展更为容易。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将会同江西省赣江新区、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及各级主管部门具体落实项目落地计划，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技术、业务模式等优势尽快推进首个市级项目落地并逐步复制推广。

公司拥有行业唯一的“国家金融安全及系统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国内领先的现金智能处理和流通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本协议的签订将充分发挥公司在银行业金融机构多年来积累的渠道口碑和品牌优势，有效推动公司向金融一体化服务商转型。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针对具体的合作细节尚需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确定。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赣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